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十二批 2021年12月25日)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33	783	X2HL202112140013	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147号酱骨老菜馆噪声、油烟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此案件与12月13日第十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120003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34	784	X2HL202112140012	2010年至2014年,王伟在五常市山河屯林业内毁坏、占用国有林地建设水库和房屋(位置坐标:东经127.810743 北纬:44.488109)。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举报中提及的坐标点,该点位于山河屯林业有限公司旭日经营所315林班内,为王伟的水产养殖基地,土地权属为国有,土地性质为林地。 (二)核处处理情况 2012年王伟在山河屯林业有限公司旭日经营所315林班内建有一处房屋及水库。经现地实测,总占地面积10846平方米,其中水库面积为8733平方米,建房占地面积64平方米,其余2049平方米为场地(未硬化)。	经调查,2001年山河屯林业局森林资源档案显示该处(旭日经营所315林班12小班)地类为水泡,面积1公顷;2011年山河屯林业局森林资源档案显示该处(旭日经营所315林班18小班)地类为水泡,面积1公顷。王伟建设房屋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五常市林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三十九条之规定,确定其属于违法行为。	是			五常市林草局已委托黑龙江省地林林业司法鉴定公司,对王伟建设的房屋、水库占用林地的时间、面积,占用林地对原有林地植被、土壤的毁坏程度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如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立即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35	785	X2HL202112140001	五常市山河屯林业局旭日林场23施业区内,有人毁林开垦耕地,并占用林地扩建水库、建设别墅。	哈尔滨市	生态	此案件与12月11日第八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100016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36	788	X2HL202112140046	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41号蒸蒸包,43号朋友来烤肉等餐饮店选址不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及哈尔滨市相关政策规定([2019]939号),长期违法经营,严重侵犯周边居民合法权益。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此案件与12月6日第三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050006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37	789	D2HL202112140045	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69号附近有一处处理垃圾和油漆的无名加工点,排放的黑烟、异味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69号是一栋居民住宅楼,楼内无处理垃圾和油漆的加工点。在该居民楼旁约200米处,有一家未悬挂招牌的金属制品加工厂。 (二)核处处理情况 经查,该金属制品加工厂工商注册名称:哈尔滨市香坊区鑫盛金属制品加工厂,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信义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10MA1A8J759T,登记注册日期:2004年12月9日,未办理环评手续,经营范围:金属压块、铁艺制作。	经查,该单位生产工艺为收购废旧钢铁分拣、压块成品并销售,生产设备主要有压块机、龙门剪及吊车。院内无加工车间,未安装锅炉,工艺中不产生烟尘污染。检查时未发现处理垃圾及油漆情况。但在露天作业过程中未采取防治措施,产生异味。	是			已认定该单位为“散乱污”企业,已联合香坊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其依法予以关停。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生态环境局继续与香坊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严格执行,严格监管,坚决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和新的“散乱污”企业产生。	已办结	
38	790	X2HL202112140016	道外区承德街171、193、201号楼没有集中供热,烧煤取暖,烟尘大。	哈尔滨市	大气	此案件与12月9日第六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80054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39	793	D2HL202112140064	哈尔滨市道外区松花江边的沙场(太平港务局往水泥厂方向附近)非法采砂,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松花江边,导致河道、堤坝被严重破坏。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松花江沿岸(哈尔滨港务局有限公司码头至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共有2个码头,分别是哈尔滨港区阿什河作业区码头和哈尔滨水务局审批的小型码头)非法采砂,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松花江边,导致河道、堤坝被严重破坏。	法采砂行为,未发现江堤被严重破坏的现象。但在对哈尔滨水务局审批的小型码头现场勘查时发现,该码头存在使用建筑垃圾硬化进出码头地路面情况,违反《哈尔滨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倾倒矿渣、煤灰、残土、垃圾等废弃物和带有杂物、融雪剂的冰雪”的规定。该码头承认此违法行为,并现场承诺立行立改,道外区水务局执法人员要求该企业务必于12月17日前整改完毕,恢复场地原貌。	是			12月17日道外区水务局执法人员到该区域复查,该企业已完成整改,建筑垃圾已全面清理,路面已恢复原状。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进一步严格落实河长制,严格排查松花江沿岸(外段)非法采砂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并组织环境卫生常态保洁队伍,及时清理沿江垃圾,坚决杜绝反弹。	已办结	
40	794	D2HL202112140042	哈尔滨市道外区松花江华能供热路段江岸,有旧物市场占道经营,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江畔路东段,西起哈尔滨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东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全程约1.5公里路段,位于道外区振江街道办事处和黎华街道办事处交界处。该路段自2020年建成后并未通车。	(二)核处处理情况 经查,道外区江畔路东段不属于道外区市场摊区规划范围,但自2021年4月起,每逢周六、周日部分老年市民将闲置旧物拿到该路段未通车区域,进行违规占道、零散交易活动,部分生活垃圾散落于此,未及时清理。	是			针对违规占道、零散交易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进行清理,于12月18日(周六)起每周六、周日早3时出勤,定岗巡查管控,依法制止劝离,在违规占道经营的老年市民到来之前,提前布控,逐一劝离,并引导该群体到指定的旧物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活动。	已办结	
41	795	D2HL202112140041	哈尔滨市香坊区民航路2号小区4单元2号车库内自来水水管线有时会发出巨大噪音,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地址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民航路2号,由黑龙江省商检局开发建设,始于1996年,楼高8层,共计2栋楼(A、B栋),10个单元168户居民,由建舟物业公司负责物业管理。A、B栋一层为车库,产权单位归属于省卫计委。	(二)核处处理情况 经查,4单元2号车库内有一根长约15米直径为100毫米粗的直立铁管,用于二次加压泵房与居民供水相连接的主管线,噪声来源于该供水主管线上的铸铁闸阀。产生噪声的原因是该阀门处于半闭合状态,水流冲击阀门内闸板所致。	是			建舟物业公司维修工人将此阀门全部开启后,噪声全部消失。此情况,香坊区6顺街道办事处已组织建舟物业公司消除噪声于4单元门上,向4单元居民说明噪声消除情况,化解群众就此问题产生的疑惑。	已办结	
42	797	D2HL202112140028	哈尔滨市双城区四野广场常年有人跳广场舞使用高音喇叭、噪声扰民,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四野广场位于民安大街西侧,是双城区东北隅唯一一处室外广场,也是双城区居民休闲娱乐活动的重要场所,尤其是在夏季,有大量人员在此广场活动,其	中包含跳广场舞的人群,偶尔会有人使用高音喇叭,确实存在噪声环境影响。 (二)核处处理情况 经查,由于天气寒冷及疫情原因,目前四野广场并没有人跳广场舞,但根据区城管局日常监管的经验,过了冬季、疫情解封以后,四野广场还会有大量人员跳广场舞。	是			一是责令区城管局加大对四野广场日常巡查执法力度,一经发现有使用高音喇叭跳广场舞的人员,依法没收其工具;二是由区城管局对四野广场跳广场舞人员进行噪声环境影响的有效宣传,切实减少使用高音喇叭对附近居民的不良影响。	已办结	
43	799	D2HL202112140063	举报人反映哈尔滨市道外区2个问题:1.南十九道街29号“小两口饭店”向地下排烟,油烟扰民;2.有人在南十九道街27号1门车库内使用化学物质刷洗工业油烟机,污染小区环境。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关于“南十九道街29号‘小两口饭店’向地下排烟,油烟扰民”问题办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小两口饭店”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十九道街29号,隶属崇俭街道办事处兴业社区,为多层建筑裙房门市一楼。该饭店于2016年2月26日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4MA1ACF0M4P,食品小经营核准证编号:XJYB(2021)230104001412,经营者:吴某乾,经营范围:餐饮服务。 (二)核处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下层用于储物。 车库负责人从某华现场提供了店名为“哈尔滨市道外区王东雷机电设备销售处”(以下简称“销售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4MA1CJGF02。经营者姓名:张某越。经营场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东北新街154号A1栋1单元12层4号。经营范围: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消防设备维修;风机与排烟管道清洗、安装及维修。成立日期:2021年4月25日。执法人员向张某越确认了其母亲从某华作为车库负责人。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关于“有人在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十九道街27号1门车库内使用化学物质刷洗工业油烟机,污染小区环境”问题办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洗刷点,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十九道街27号1门车库内,隶属崇俭街道兴业社区,面积约20平方米。车库内部距离2米处进行隔断,上层摆放床品用于居住,	是			第一个问题: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4543—2001)》(试行)规定,执法人员要求经营者务必于12月22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未完成整改前,不得违规排放。经营者承诺,待我们相关门店营业后,立即采购并完成油烟净化器安装,设置高空排烟,确保油烟净化、达标排放;未完成整改前,不会营业。 12月16日,经道外区市场监管局、道外生态环境局现场复查,未发现该饭店恢复正常经营活动。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组织相关部门执法人员跟踪巡查,监督该饭店落实整改要求,确保完成问题整改。不涉及违规排放油烟问题时,统筹推进完善老旧小区商铺用房高空排烟设施改造工作,逐步规范住处油烟系统设置,严控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确保整改到位,居民满意。	阶段性办结	
44	800	D2HL202112140065	哈尔滨市道外区东铁花园小区门前堆放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东铁花园小区,位于道外区东铁街14号,北起规划路,南至大有坊街,西起建宏街,东至火车头街,属于道外区火车头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该小区西侧和北侧区域,与2019年启动征收的四海路棚改项目毗邻,位于小区西北角的通道为主出入口,经建宏街向北穿过四海路棚改项目区,与一机路相连。	处,以及东铁花园小区西北角主通道,沿建宏街向南部分区域,存在部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积。 (二)核处处理情况 经查,四海路棚改项目于2019年11月启动征收,项目出资主体为哈尔滨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于项目区内一机路、建宏街沿街部分围挡损坏、缺失,近期发生偷卸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导致建宏街与一机路交口处,以及东铁花园小区西北角主通道,沿建宏街向南部分区域,存在部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积。	是			道外区城市管理局连夜组织清理转运,截至12月16日早7时,完成全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任务。 针对建筑围挡损坏、缺失问题,道外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于12月16日约谈哈尔滨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该公司补齐、修复并加固处理征收空地内所有围挡,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监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该公司承诺一定尽快完成围挡封闭,健全管护队伍,严防偷卸倾倒垃圾行为。12月17日,哈尔滨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围挡修复、加固工作,并对位于东铁家园小区周边、建宏街两侧、进入棚改项目区道路交通口等管控薄弱地段实施全部封闭施工,安排专人24小时巡查。	已办结	
45	801	D2HL202112140024	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多福家园1号楼3单元房顶的通信基站噪声扰民,且举报人怀疑基站存在电磁辐射污染,并认为基站建设前未征求周边居民同意。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多福家园小区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94号,占地面积43132m ² ,共6栋住宅楼,608户居民。哈香坊三力明居5G基站位于多福家园小区1号居民住宅楼3单元楼顶,2020年建成,该5G基站由6个机箱组成,占地面积20m ²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负责该5G基站的日常管理维护。 (二)核处处理情况 经现场勘察,通信基站设备运行时确有噪声,2021年12月16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委托黑龙江申信科技有限公司对该5G基站周边进行环境噪声监测,监测报告编号:黑SXHJ—2021—ZS0004,共计监测4个点位(1.1号楼3单元楼顶基站1米处;2.1号楼3单元803住户门口处;3.1号楼3单元802住户门口处;4.1号楼3单元801住户门口处),监测结果最大噪声为44.8dB(A),噪声强度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限值的要求。2021年12月16日,哈尔滨铁塔公司联合电信公司又	采取加装隔音罩的措施,减少噪声排放,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关于电磁辐射污染问题,2021年9月10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曾委托黑龙江昊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5G基站电磁辐射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HDJC2021T021,监测结果为:0.26~0.51V/m,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电场强度:12V/m)》(GB8072—2014)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12V/m)的要求,周围地面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辐射综合场强均符合国家环境影响的电磁标准。 针对举报的基站建设前未征求周边居民同意的问题,经核查,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快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未明确提出该5G基站建设需征求周边居民意见,《通知》中主要任务第四项提出5G基站建设涉及的物业管理企业要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商场、办公写字楼、场馆等楼宇的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作,支持5G基站建设和维护。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与多福家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签订场地使用协议,推进该5G基站建设,征求意见群众意见。	是			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组织区工信科技局、属地大庆路街道办事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进一步强化5G基站监管责任,规范5G基站管理。一是香坊区工业信息科技局会同全区各街镇,对区域内5G基站建管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5G基站建设台账,对不符合要求的5G基站坚决采取措施整改。二是要求哈尔滨铁塔公司联合电信公司和多福家园物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5G基站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杜绝出现5G基站产生噪声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三是由区工业信息科技局组织物业公司企业和哈尔滨铁塔公司联合电信公司宣传科普5G基站运行知识,强化政策解读,营造全民知晓、社会各界主动参与的浓厚氛围,对5G基站建设征得居民理解和支持。四是为保障居民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香坊区大庆路街道办事处会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与多福家园物业组织该小区涉及居民于2021年12月20日启动民意调查程序,如民调结果不符合相关规定,香坊区将组织区工信科技局协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于3月20日前拆除该5G基站。	阶段性办结	
46	803	D2HL202112140021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乡长征村哈尔滨金泉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废水、废渣直接排放到厂内的一处深坑内,污染地下水。2020年时,为逃避法律责任,该企业对深坑进行了填埋,并在原地建设厂房,但目前仍有异味散出。	哈尔滨市	水	该案件与第八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100046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报告已报送。							